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送達代收人 賴錦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楊明鈞

被告 海德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德

被告 周賢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18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3月5日送達證書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4月10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蔡芬芬